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炬高新）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888 号，以下简称：《工作函》），函件内容如下：

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：

今日有媒体报道称，你公司发布声明表示近期实名举报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、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嫌虚假诉讼、操纵证券等事项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。

一、上市公司大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规范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正常运作。

二、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媒体向市场发布有关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时，应当审慎客观，避免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误导。

三、上市公司大股东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原则要求，不得滥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，发布不符合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的公告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，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落实函件要求，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”

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